

總 統 府 公 報

編 輯 總 統 府 第 三 局
發 行 總 統 府 第 三 局 報 室
印 刷 總 統 府 第 三 局 鑄 工 廠

第 二 柒 肆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經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零售每份：新幣四分
全年：新幣四十二元
半年：新幣二十二元
國內平郵費在內
國外及掛號另加

總 統 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三十九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表，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三十九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實施區域：臺灣省

(一)第一類營業所得稅

甲、起征額：每年所得額滿新台幣一千二百元者
乙、稅率：
1、所得額在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五
2、所得額在新台幣二千元以上未滿四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3、所得額在新台幣四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4、所得額在新台幣八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5、所得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6、所得額在新台幣三萬元以上未滿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7、所得額在新台幣七萬元以上未滿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8、所得額在新台幣十六萬元以上未滿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9、所得額在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10、所得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11、所得額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

甲、起征額：每年所得額滿新台幣一千二百元者
乙、稅率：百分之三

(三)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

甲、起征額：每年所得額滿新台幣一千元者
乙、稅率：百分之四

(四)第五類一時所得稅

甲、起征額：每次所得額滿新台幣五百元者
乙、稅率：百分之六

(五)綜合所得稅

甲、起征額：每年綜合所得額滿新台幣五千元者
乙、寬減額：
1、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每人新台幣五百元
2、教育寬減額每人新台幣四百元

丙、稅率：

- 1、所得額在新台幣五千元以上未滿七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五
- 2、所得額在新台幣七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3、所得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未滿一萬四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4、所得額在新台幣一萬四千元以上未滿一萬九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5、所得額在新台幣一萬九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九
- 6、所得額在新台幣二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7、所得額在新台幣三萬元以上未滿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二
- 8、所得額在新台幣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總 統 令

茲修正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年其在施行期間繫屬之事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總 統 令

茲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為六年其在施行期間繫屬之事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總 統 令

茲修正姓名使用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姓名使用條例第七條條文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有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情事之一而非用本名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聲請為本名之更正但因不可抗力未能申請更正者自妨礙原因消滅時起於一年內為之

總 統 令

茲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七條條文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總 統 令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出版物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前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呂渭生，性行剛果，器識闢通。早歲締結同盟，獻身革命，僑居...

島，與學辦報，宣傳主義，不遺餘力，歷討袁北伐諸役，籌濟餉糧，游擊八閩，防奸弭寇，動制機先。嗣復果掌橋樑，恪恭奉職，並著辛勤。去夏匪氛逼閩，勉督舊部擾敵後方。比以積勞致疾，寔志長逝。追維曩績，軫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用彰政府篤念勳賢之至意。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前交通部港九材料購運處處長員幼強資匪叛國，應予明令通緝，歸案究辦，用彰法紀。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羅機為國防部常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思明為行政院主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必樹為內政部藥品供應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孫燕華以交通部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康智舜以臺灣省高雄縣政府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請派茅武妻為中國駐日代表團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友仲、劉郁、鄧述芬、為內政部麻醉藥品經理處附設製藥廠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子華、楊治泰為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總統府秘書蔣君章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派陳宗熙為本府秘書，除飭依法送案外，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宛學賢為考選部秘書。此令。

考試院呈，武濂波以考選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徐壽祺權理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請任命林之濬、黃翰章為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淵若為臺灣省公產管理處人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秘書長陳克文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特派倪炯聲為立法院秘書長。此令。
任命朱真民署監察院經濟委員會秘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張益東為立法院秘書處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蔣毓鼎、林遠岑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胡國藩為立法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韓菊村署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蔡良弼以秘書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范紹銘為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以廣東省第五區立法委員陳衡病故，經函准立法院秘書處查明屬實，自應註銷名籍，並依法應以該區得票次多數候補人張希哲遞補，請核示一案。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友仲、劉郁、鄧述芬、為內政部麻醉藥品經理處附設製藥廠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子華、楊治泰為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仍另行文）
據銓敘部呈送三十九年台灣省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履歷清冊，請轉呈核准以憑分發台灣省政府實習或訓練一案，檢同原送清冊，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仍另行文）
據銓敘部呈送三十九年台灣省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履歷清冊，請轉呈核准以憑分發台灣省政府實習或訓練一案，檢同原送清冊，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台內民字第五四六二號 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旅外僑胞請發結婚證明書規則

第一條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胞結婚證明書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結婚證明書應用本國文字得由僑胞住在國之我國使領館加註外文。

第二條 旅外僑胞與其配偶有合法婚姻關係存在者得申請發給結婚證明書。
申請人居住外國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原結婚證書或保證書連同其他必要證件及其本人與配偶相片各二張呈由本國使領館轉內政部核辦當地無領事館者由合法僑團呈由僑務委員會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三條 申請人住居本國境內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結婚證書連同其他必要證件及其本人與配偶相片各二張呈由當地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辦。

第四條 凡依本規則請發結婚證明書者應隨呈附繳證明書工本費銀元十元其居住外國者應比價美金三元繳納各使領館得每三個月彙繳外交部轉送內政部繳解國庫。

第五條 本規則呈奉 行政院核定後公佈施行。

第六條 附申請書式(一)

為申請發給結婚證明書事申請人與配偶○○○年 歲 市省 縣人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在 市 縣結婚茲因中國需要理合檢附原結婚證書(或保證書)連同其他證件及本人與妻相片各一張懇祈 鑒核發給結婚證明書 謹呈 (某官署) 轉 內政部

申請人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住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保證書式(二)

查○○○係 市○○縣 市人現年○○○歲與○○○係 市省 縣人現年 歲確係民國○○年×月×日在 市○○縣 市舉行正式結婚實為夫婦如有虛偽情事保證人願負法律上責任為特甘願出具保證書 此證

保證人姓名 住所
年 齡 服務機關
籍 貫 職 位

(保證人二人文職荐任以上武職校官以上) 或殷實儲保家(保舖之主人應為中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子芳林 女 歲九十二 本日 上區北都京東本日 地番九目丁一條十	桂美王 女 歲二十二 本日 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一/二町司田神區 地番〇	子榮林 女 歲七十二 本日 城茨東縣城茨本日 三町壽町濱磯郡 地番一三〇一	美壽黃 女 歲七十二 本日 市中豐府阪大本日 地番六一四部服	珠碧陳 女 歲七十二 本日 區東台都京東本日 六/一町東千草淺 地番六	代千陳 女 歲二十三 本日 町川滑縣山富本日 番五〇〇一町盤地	美靜張 女 歲五十三 本日 區橋板都京東本日 番四六九野前村志 地番	津志葉 女 歲七十三 本日 郡名八縣知愛本日 番六一野下町野大 地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林錫運 男 歲一十三 市南台省灣台 員社聞新 上同 部交外	王德興 男 歲三十三 縣北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林盛華 男 歲二十四 州溫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黃慶雲 男 歲九十二 縣南台省灣台 醫 上同 部交外	陳世通 男 歲七十二 縣中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陳錦銘 男 歲四十六 縣田清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張文標 男 歲八十四 縣安瑞省江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葉銘齋 男 歲三十四 縣田清省江浙 無 上同 部交外
日六月七年九十三 〇三二〇第字取台 號	日六月七年九十三 九二二〇第字取台 號	日六月七年九十三 八二二〇第字取台 號	日六月七年九十三 七二二〇第字取台 號	日六月七年九十三 六二二〇第字取台 號	日六月七年九十三 五二二〇第字取台 號	日六月七年九十三 四二二〇第字取台 號	日六月七年九十三 三二二〇第字取台 號

桂田張 女 歲五十二 本日 區宿新都京東本日 番二七目丁二番角 地	美富高 女 歲三十二 本日 區庫兵市戶神本日 番四八/三町田荒 地	惠秀陳 女 歲一十三 本日 區並杉都京東本日 番二一八/二宗成 地	子照林 女 歲五十二 本日 南區中屋古本本日 八/三：通津津地 地番	子道陳 女 歲三十二 本日 摩多北都京東本日 五四地築町和昭郡 地番	琴秀許 女 歲六十二 本日 市戶神縣庫兵本日 六通狹長北區田生 地番五四二目丁	玲雪洪 女 歲三十二 本日 區野中郡京東本日 地番〇二町越打	枝政鄭 女 歲五十二 本日 區黑目都京東本日 一〇二/二黑目上 地番八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師產助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張家算 男 歲二十三 縣中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高顯忠 男 歲六十二 市北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陳澤煊 男 歲九十二 縣南台省灣台 士生衛 上同 部交外	林開成 男 歲六十三 縣北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陳清錦 男 歲七十二 縣中台省灣台 員社會 上同 部交外	許惠來 男 歲三十四 縣中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洪炳昆 男 歲一十三 縣南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鄭煥維 男 歲五十二 縣中台省灣台 員務事 上同 部交外
日六月七年九十三 八三二〇第字取台 號	日六月七年九十三 七三二〇第字取台 號	日六月七年九十三 六三二〇第字取台 號	日六月七年九十三 五三二〇第字取台 號	日六月七年九十三 四三二〇第字取台 號	日六月七年九十三 三三二〇第字取台 號	日六月七年九十三 二三二〇第字取台 號	日六月七年九十三 一三二〇第字取台 號

德文姚 男 歲三十四 縣江晉省建福 584 Alvarado St. Maunila, pbilippines	方平張 男 歲八十三 縣江晉省建福 拉尼馬賓律菲 742, TabornSt.	宏希呂 男 歲七十三 市門廈省建福 25, V. Renudo, St. Cefu City P.I.	土會 男 歲八十四 縣江晉省建福 409 Nueva St, Manila P.I.	敦安李 男 歲九十二 縣江晉省建福 60 Noualiches St, SanMigu el, Manila, P.I.	榮世朱 男 歲十三 縣江晉省建福 省示帛加濱律菲 市示帛加	金以孫 男 歲八十二 縣明思省建福 後拉里岷濱律菲 號八一三仔街	名別齡 籍處 所業之原因 之國籍謂 稱 姓名 別齡 關機轉核 號字書證 期日證發 考備	姓性年原居 住職喪失中自願取 隨同喪失國籍者 國籍得 稱 姓名 別齡 關機轉核 號字書證 期日證發 考備
商 產保 濱律菲 無	商 產保 濱律菲 無	商 產保 濱律菲 無	商 產保 濱律菲 無	商 產保 濱律菲 無	商 願自 濱律菲 無	商 產保 濱律菲 無	國籍得 稱 姓名 別齡 關機轉核 號字書證 期日證發 考備	國籍得 稱 姓名 別齡 關機轉核 號字書證 期日證發 考備
部交外 號〇六一第字出臺 十二月八年九十三 日二	部交外 號九五第一第字出臺 十二月八年九十三 日二	部交外 號八五一第一第字出臺 十二月八年九十三 日二	部交外 號七五五第一第字出臺 日二月八年九十三	部交外 號六五五第一第字出臺 日二月八年九十三	部交外 號五五五第一第字出臺 日二月八年九十三	部交外 號四五五第一第字出臺 日二月八年九十三	號字書證 期日證發 考備	號字書證 期日證發 考備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